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320-11

修正案号: 39-1712

- 一. 标题: 主起落架减震器组件的内表面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未完成空客改装通告24594(参考空客服务通告A320-32-1144)的 A320-200系列, 所有型号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6-16-03 修正案 39-9703
- 2. 空客服务通告 A320-32-1144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减震器组件内表面的损伤,从而导致减震器行程过长及 扭矩联动装置失效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按下列措施完成工作:

1. 自主起落架减震器进行更换、组装或大修之后6000次起落内,或本指令生效6个月内(后到为准),应按照1994年12月8日公布的空客服务通告A320-32-1144,对主起落架减震组件进行改装。

注释: 空客服务通告A320-32-1144参考了道蒂(Dowty) 航宇公司服务通告200-32-215(1994年7月7日发布) 和200-32-216R1(1994年11月18日发布),从中可获取更多的有关主起落架减震改装的信息。

- 2. 本指令可采用等效安全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 - 3. 如果在其它地点能够完成本指令,可以申请特许飞行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9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9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赵阳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 $(028)\,5702572$